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
| 1 |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| 1、在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，首次被发现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2、个人擅自从事演出票务经营活动，首次被发现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　　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；  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